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抵押贷款情况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）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97 号）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（建筑规划证号：2015 规（通）建字 0043 号（原 2013 规（通）建字 0137 号））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，年利率 4.75%，期限 60 个月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5000万元》的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是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抵押借款人民币5000

万元用于项目建设，是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，是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